

陳碧燕簡介

◎芝加哥大學民族音樂學博士。

◎曾任芝加哥大學音樂系講師、芝加哥大學文學院客座助理教授，現任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助理教授。

◎研究領域為十九及二十世紀西方音樂、南亞音樂、佛教音樂。

◎著有《東亞佛教音樂》（牛津世界宗教音樂字典），目前正撰寫《中國佛寺之梵唄》與《音聲與空觀：音樂，哲學，及佛教僧團的教義實踐》等書及論文。

【心田四季】

荊棘與蘭花

釋見渠

有位學法律的居士來請問佛法。他說其實法官的裁判，不過是根據當時的社會道德標準，綜合輿論的要求，所下的一個最能滿足大眾的正義標準；即使是同樣的罪行，在不同的時空也不見得會有完全相同的罪名、刑罰。可是這樣的罪刑，卻造成當事人永遠與社會隔離且須一生背負那標記。「不知佛法如何看待這樣的事？」他問。

我想，就世間法來說，殺、盜、淫、妄，一定要接受裁判刑罰，這是世間的安頓；就佛法來說，不待裁判，自有業報要承受。不過，



文藝

佛法所關懷的不僅在於罪刑的裁判——除了團體的改善，更關心個人的向善。佛法的出世，不是破壞世間的法律，而是能看到世間罪名的空性，看到一個人改變的可能，進而接受、包容、等待他的改善。

談話中，我想起鄭板橋為侶松上人所畫「叢蘭荊棘圖」上頭題的一首詩：

不容荊棘不成蘭，

外道天魔冷眼看，

門徑有芳還有穢，

始知佛法浩漫漫。

鄭板橋畫蘭，如蘇東坡畫蘭「常伴荊棘」，為什麼呢？「見君子能容小人也」，君子與小人，真的不能並存嗎？值得玩味。

佛法的戒律與世間法律的不同在那裡？應是慈悲心與空性智吧！能包容本性空寂的諸法現象，在以智慧觀照到無常的當下，生起一份無緣大慈的慈悲心，就像蘭花包容荊棘一般。可是我真的懂了嗎？初入佛門的我，恐怕還要磨鍊再磨鍊，再走好長的一段路，才能真正體會吧！